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0年6月5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2条、
第2条之二（仅(a)项）、第4条、第4条之二、第9条、第10条、
第10条之二、第15条和第16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¹

第1条 目标声明

本公约的目的是促进合作，以便更加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第2条 适用范围^{2, 3}

1.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本公约应适用于预防、调查和起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

* A/AC.254/29。

¹ 本案文中的某些词、句或整个段落放在方括号内，有时候可能表示有关案文未经讨论或代表团明确表明案文尚需进一步审议。除下文另有说明外，第1条至第3条、第5条和第6条的案文已经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核准（详见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AC.254/25)）。除下文另有说明外，第4条（第2款(c)项除外）、第4条之三、第4条之四、第7条、第7条之二、第7条之三、第17条、第17条之二、第18条、第18条之二和第18条之三的案文已经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核准（详见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AC.254/28)）。

²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第2条和第2条之二的顺序将在最后案文中予以调换。

³ 第2条第1和第2款尚待审查。这两款现有案文是由新加坡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提交的（A/AC.254/L.152和Corr.1），并被视为进一步审议第2条第1和第2款的基础。荷兰代表团提议将第2款(b)项的案文改为：“其预防、调查和起诉需要至少两个缔约国的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同意本公约第2条中在本公约所确定的罪行和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建立联系即意味着，因此从刑事定罪条款特别是本公约第4条之三和第17条之二中删除“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

- (a) 依照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确定的罪行；
- (b) 由本公约第 2 条之二界定的严重罪行。

2. 就第 1 款而言，在下述情况下，一罪行系跨国性的：

- (a) 罪行不只是一个国家犯下；或
- (b) 罪行在一个国家犯下，但大部分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却在另一不同国家进行。

3. 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⁴

4.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以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所专有的职能。

第 2 条之二 术语的使用

在本公约中：

(a) “有组织犯罪集团”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⁵已存在一段时间的、为了进行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集团；⁶

(b)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处以至少四年的最大限度剥夺自由或更严厉惩罚的刑事罪行的行为。为了实施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的目的，缔约国应当认为本项定义是指本国法律中的刑事罪行；⁷

⁴ 波兰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议将第 3 和第 4 款置于单独的一条中。

⁵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列出具体的不损害缔约国依照第 23 条之三第 2 款所享有的权利。

⁶ 在讨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定义时，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将“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一语广义地理解为包括诸如个人满足或性满足。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准备工作文件应表明，应将“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一语广义地理解为包括诸如主要动机可能为性满足的犯罪，如儿童色情制品团伙成员得到或交易色情制品、恋童癖团伙成员买卖儿童或团伙成员之间分担费用。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和土耳其在内的一些代表团认为，公约范围应明确包括为直接或间接获得精神好处而进行的犯罪。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模糊不清。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议添加“或任何其他目的”一语。该提议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了埃及、摩洛哥和土耳其代表团的支持。在同一届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它不能接受本款现有的措辞，因为它不仅排除了为了金钱或物质利益以外的其他目的所犯的罪行，而且还排除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 附件)所确立的跨国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行为之间的联系，土耳其极力赞同在本公约后附上一份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指示性清单。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日本代表团提议应将“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改为“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本公约第 4 条、第 4 条之三或第 17 条之二所确立的犯罪”，因为本项列入第 3 条确立的犯罪将由于该条已经有“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而造成重复。

⁷ A/AC.254/4/Rev.6 号文件中所载第 2 条之二的 b(二)项已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时删去，其实质内容将结合第 10 条第 5 款和第 14 条第 6 款重新予以考虑。

(c) “有组织集团”系指不是为了即刻进行一项犯罪而随机形成的集团,但也不必为其成员正式确定职责,不必有连续的成员资格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原(d)项已删除。]

(d)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无论是有体资产还是无体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以及证明对这些财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e) “犯罪收益”系指通过一项犯罪而产生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财产;

(f)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某一法院或主管当局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进行临时保管或控制;

(g) “没收”,在适当情况还包括“充公”在内,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

(h) “始发罪”系指随之产生的收益可能成为本公约第 4 条所界定的犯罪内容的任何犯罪或罪行;

(i)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和监管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技术,以便对某项罪行进行调查并查明参与该项罪行的人员;

[(k)项已删除。]⁸

第 3 条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应该将下列蓄意所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a) 下列任一或两种行为均为有别于图谋从事或完成犯罪活动的刑事犯罪:

(一) 与一人或多人协议,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而从事的严重犯罪,而且如果本国法律有规定时还须涉及其中一名参与者为推进上述协议而作出的一种行为或涉及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

(二) 明知某一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从事有关犯罪的意图而积极参与下述活动的行为:

a. 本公约第 2 条之二所界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

b. 明知本人参与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犯罪目标的团伙其他活动;

(b) 组织、指挥、帮助、教唆、推动或参谋从事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知情、意图、目标、目的或协议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推定。

3. 其法律规定本条第(1)款(a)项(一)目所确立的罪行须有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方可成立的国家,应确保其本国法律涉及所有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这些国家以及那

⁸ 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决定,是否有必要在本条中列入“金融机构”的定义的问题应在最后拟订第 4 条之二时予以审查。

些其法律规定第(1)款(a)项(一)目所确立的罪行须有推进以该罪行为目的的协议的行为方可成立的国家，应在其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之时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4 条

对犯罪收益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将下列蓄意行为依照本国的宪法原则确定为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为隐瞒或掩饰⁹该财产的非非法来源，或为协助任何涉及始发罪者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财产；

(b) 明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隐瞒或掩饰¹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财产所有权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

并在不违背其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c) 在获得财产时，明知该财产为犯罪收益而仍获取、占有或加以使用；

(d) 参与、合伙或共谋进行，图谋进行，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本条所确立的任何犯罪行为。

2. 为实施或适用本条第 1 款：

(a) 缔约国应寻求将第 1 款适用于范围最广的始发罪；

(b) 缔约国应将[第 2 条和第 2 条之二定义的]所有严重犯罪和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所规定罪行列为始发罪。如果缔约国立法列出明确的始发罪清单，至少应列入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全部罪行；¹¹

(c) 就(b)项而言，始发罪应包括在所涉缔约国刑事司法管辖权范围之内和之外犯下的罪行。但是，如果罪行是在一缔约国法域之外犯下的，只有该行为根据其发生时所在国的法律为刑事犯罪行为而且如果发生在实施或适用本条的缔约国，根据该国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行为，该罪行才构成始发罪；¹²

(d) 缔约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实施本条的法律副本或法律说明；

(e) 如果为缔约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所要求，则可以规定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不适用于犯有始发罪的人；¹³

(f) 该款所规定的成为犯罪因素的知情、意图或目的可以从客观、实际情况予以推定。

⁹ 准备工作文件将表明，“隐瞒或掩饰”一语应当理解为包括阻止发现财产的非非法来源。

¹⁰ 脚注 9 中提到的准备工作文件中的说明，也将适用于本项中的“隐瞒或掩饰”一语。

¹¹ 准备工作文件将有一个注，其大致内容是“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的”一语系用来表示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从事的那类犯罪活动。

¹² 本项尚待审查。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若干代表团对本项的现有措辞是否能够满足对强制性规定所提出的清晰标准表示关切。

¹³ 将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指出，本项考虑到了这样一些国家的法律原则，在这些国家，不允许对同一个人的始发罪和洗钱罪同时提出起诉和进行惩罚。这些国家确认它们不仅仅因为所依据的是洗钱罪而该洗钱罪的始发罪是由同一个人所犯，就拒绝为了没收而提出的引渡、司法互助或合作请求。

[原第 3 款和第 3 款之二已删除]¹⁴

3. 本条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本条所述犯罪行为及其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行为应依照该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¹⁵

第 4 条之二¹⁶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均应：

(a) 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建立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酌情对其他特别易受洗钱影响的机构的综合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阻止并查明各种形式的洗钱，这种制度应着重要求验证客户身份、保持记录和报告可疑的交易；¹⁷

(b) 在不影响本公约第[14 和 19]条的情况下，确保行政当局、管理当局、执法当局及其他专门打击洗钱的当局（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司法当局）能够在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并交换资料，并应为此目的考虑建立金融情报机构，将其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潜在的洗钱活动的资料的国家中心。

2. 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侦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但须有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并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流动。这类措施可包括要求个人和企业报告巨额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的过境划拨。

3. 在建立本条所规定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如不影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条款，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本条的执行和应用与本公约附件[……]所载建议相一致，并应酌情考虑到区域和区域间反洗钱组织的有关举措，包括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英联邦、欧洲委员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欧洲联盟、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举措。¹⁸

¹⁴ 关于原第 3 款之二的实质内容，将结合第 15 条一起审议。

¹⁵ 为了使本款适用于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罪行，应当对本款作如下修正之后，将其挪至第 6 条：“本公约所载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本公约所确立的罪行和适用的法律辩护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国的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罪行应按缔约国的法律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¹⁶ 本条的案文根据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所作的讨论而修订。除另有说明外，本修订案文经非正式协商暂时核准，并且由非正式协商主席建议作为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和批准该条的基础。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将本条的讨论推迟到第九届会议上进行。

¹⁷ 在最后制订本条第 3 款的案文之前，(a)项应有待审查，并考虑加入“依照国内法”的词语是否妥当。

¹⁸ 本款的案文是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由主席设立并由南非代表协调的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拟订的。拟订这个案文的目的在于将其作为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对本款提出了下述案文：“在建立本条所指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时，如不影响本公约任何其他条款，缔约国可考虑区域和区域间反洗钱组织的有关举措，如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英联邦、欧洲委员会、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欧洲联盟、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举措。”哥伦比亚代表团表示，如果把这些建议放在公约的一个附件中，应当为各代表团提供充分的机会来具体审查并商定附件的内容。

4. 缔约国应当努力为打击洗钱而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制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

第 4 条之三
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下列行为系故意为之 [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¹⁹

(a) 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许诺、提议给予或提供对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而言为不正当的好处,以便其在执行公务时行为或不行为;

(b) 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接受对其本人或其他人员或实体而言为不正当的好处,以便其在执行公务时行为或不行为。

2. 各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把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本条第 1 款提到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样,各缔约国应考虑将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 各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将作为共犯参与根据本条所确立的犯罪定为刑事犯罪。

[原第 4 款已删除。]

4. 在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条之四中,“公职人员”系指提供公务²⁰的公职人员或人员,这种公务须是国内法所界定且在有关人员在其中履行这种职能的国家的刑法中所适用的。

第 4 条之四
反腐败措施

1. 除了本公约第 4 条之三所列各项措施外,各缔约国应当在与其法律制度相宜和相符的情况下,通过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提倡公职人员的廉正以及防止、发现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2.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当局在防止、发现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中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为这种当局提供适当的独立性以制止对这些当局的行动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¹⁹ 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关于是否在本款末尾增加“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问题留待审议本公约第 2 条之后审查。

在第六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同意,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并不是要把某人在胁迫之下或在在不当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内。

²⁰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说明,提供公务的人员的概念适用于特定法律制度,将这一概念列入定义中是为了促进在其法律制度中包含此种概念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第 5 条 法人责任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符合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和公约第 3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规定的罪行的责任。
2. 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可以追究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应在不影响犯此种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追究此种责任。
4. 各缔约国均应特别确保使依照本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罚款制裁。

第 6 条 起诉、判决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均应使犯有本公约所确立的某项罪行者受到顾及该项罪行的严重性的制裁。
2. 各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者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针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有必要针对此种犯罪起到震慑作用。
3. 就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所确立的罪行而言,各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并在适当考虑到辩护权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设法在作出候审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时附加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能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必要性。
4. 各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其他有关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在考虑其早释或假释的最终结果时,顾及此种罪行的严重性质。
5.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规定一个较长的起诉时效期限,当被指控的罪犯已逃离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第 7 条^{21,22} 没收和扣押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犯罪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这类收益的财产;

²¹ 本条案文已经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初步核准。然而,美国代表团指出,本条现有案文并没有解决规定没收和扣押的义务将适用于哪些罪行。该问题的起因是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做法,在第 4 条的范围方面也存在类似问题。对那些将依靠本国立法来实施其规定的国家来说,第 7 条之二也会产生类似的问题。因此,有人建议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可以是在第 7 条中补充一条规定如下:“第 4 条第 2 款(a)至(d)项的规定经变通后应在界定缔约国对那些罪行适用本条和酌情实施第 7 条之二时适用。”

²²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解释本条时应考虑到国际法的这样一条原则,即属于一外国的非商业用途的财产,非经该外国同意,不得没收。另外,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本公约并不意在限制适用于外交或国家豁免,包括国际组织豁免的规则。

- (b) 用于或打算用于²³本公约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查明、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1款所提及的任何物件,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收益已经部分或全部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应该将此类财产视为收益的替代,按本条所述措施处理。
4. 如果犯罪收益已同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混合在一起,则可在不影响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但没收价值不得超过混在其中的犯罪收益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收益、来自自由犯罪收益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来自与犯罪收益混合在一起的财产的收入或其他惠益,²⁴也应按对待犯罪收益的同样方式和同样范围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6. 为本条和第7条之二之目的,各缔约国应该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获取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各缔约国可考虑是否可要求由罪犯证明可以没收的犯罪收益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应以此项要求符合其国内法原则并符合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为限。
8.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照缔约国的国内法并以其为条件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7条之二

没收事项的国际合作

1. 缔约国在收到对本公约涉及的一项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关于没收第7条第1款所述的、存放于其领土内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的请求后,应当:
- (a) 将此种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获得没收令并在获得没收令时加以执行;或
- (b) 将请求方缔约国领土内的法院根据第7条第1款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按照请求的范围执行,只要该没收令涉及第7条第1款所述的、存放在被请求方缔约国领土内的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2. 对本公约涉及的一项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后,被请求方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查明、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第7条第1款所述犯罪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方缔约国下令没收或由被请求方缔约国依照本条第1款所涉的请求加以没收。
3. 本公约第14条的规定可以经适当变通后适用。除第14条第10款规定提供的资

²³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这一表述方式系用来表示某种意图的性质可以被看作等同于图谋犯罪。

²⁴ 准备工作文件应指出,这一用语系用来不但包含物质惠益,而且还包括可以予以执法和没收的法定权利和利益。

料以外, 根据本条所提出的请求还应包含以下资料:

(a) 如果该请求与本条第 1 款(a)项有关, 应该包括有关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以及请求方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 以便被请求方缔约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b) 如果该请求与本条第 1 款(b)项有关, 应该包括请求方缔约国发出请求所依据的没收令的法律认可副本、事实陈述和关于没收令请求执行范围的资料;

(c) 如果该请求与本条第 2 款有关, 应该包括请求方缔约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及对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²⁵

4. 被请求方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或行动应该遵循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方缔约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并以其为条件。

5. 各缔约国应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有关实施本条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后来对这类法律和条例作出的任何修改的文本。

6. 如果缔约国选择以是否存在相关的条约作为采取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措施的条件, 该缔约国可将本公约视为所需要的充分条约依据。

7. 各缔约国应该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以便提高根据本条开展国际合作的成效。

8. 如果请求中涉及的罪行并不属于本公约所列的罪行, 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合作。

9. 对本条的规定作出解释时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第 7 条之三²⁶ 没收资产的处理

1. 缔约国依照本公约第 7 条或第 7 条之二第 1 款没收的犯罪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2. 根据本公约第 7 条之二的规定应另一缔约国请求采取行动的缔约国, 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 根据请求优先考虑将没收的资产交还请求国, 以便其对犯罪受害者进行赔偿, 或者将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3. 一缔约国应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按照本公约第 7 条和第 7 条之二规定采取行动时, 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a)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 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 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款项捐给专门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府间机构;

(b) 根据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为此目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定期或视具体情况

²⁵ 特设委员会似可根据第 14 条的最后定稿案文对该款进行审议。

²⁶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 缔约国在可行时将审查, 根据本国国内法律所体现的个人担保, 是否适宜使用被没收的资产来补偿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所提供的援助的费用。

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款项。

[第 8 条已删除。]

第 9 条²⁷
司法管辖权

1. 各缔约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所述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如果：²⁸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国境内；或者

(b) 罪行发生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上，或发生在犯罪当时已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²⁹

2. 以不违反本公约第 2 条第 3 和第 4 款为条件，缔约国还可以对任何此种罪行确立其司法管辖权，如果：

(a) 针对该国国民的犯罪；³⁰

(b) 犯罪者为该国国民或常住居民³¹；或者

(c) 罪行为本公约第 3 条确立的罪行之一并且犯罪行为发生在其领土以外，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本公约范围的犯罪。³²

3.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仅仅基于下述理由不将罪犯引渡到任何缔约国，则该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对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规定的罪行以及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a) 犯罪者是该国的国民；

²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本条案文作了修订，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本条案文。

²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增加“以不违反本国法律制度根本原则为前提”一语。

²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鉴于本公约草案的广泛范围，最好对本款的规定采用更灵活一些的案文。

³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进行广泛讨论后，一致同意删去本项中提及的常住居民一词，这里的谅解是，各国应考虑到，有必要在确立司法管辖权时对无国籍的人给予可能的保护，这些人有可能是其国内的常住或永久居民。此项谅解也许应在准备工作文件中得到反映。

³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几个代表团建立删去此处提到的常住居民一词。

³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广泛同意需要重新起草本项，以准确反映它所依据的概念。有关代表团组成的一个起草小组进行了协商，起草了本项的修订稿，载于 A/AC.254/L.184 号文件，将在 A/AC.254/5/Add.23 号文件中提交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由于缺少时间，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没有讨论该修订案文。

[(b) 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领土内可能对某人施加被请求的缔约国领土内并不存在的某种惩罚；或者]

[(c) 罪行发生在其领土或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或发生在犯罪当时已根据该国法律注册的飞机上。]^{33, 34}

4. 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缔约国领土内，而且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则该缔约国还可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规定的罪行以及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罪行的司法管辖权。³⁵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其司法管辖权的缔约国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国或数国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调查或执行刑事司法诉讼程序，这些国家的主管当局之间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它们的行动。³⁶

6. 只要不影响一般国际法的规范，本公约不排除缔约国行使依据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司法管辖权。

[第 7 款删除。]³⁷

第 10 条³⁸ 引渡³⁹

1. 本条应适用于本公约范围内按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的法律均

³³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几个代表团对本项规定是否有用提出疑问，而且觉得它是否重复了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³⁴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以 A/AC.254/4/Rev.7 号文件中脚注 53 作为工作的基础，许多代表团表示赞成该脚注所载备选案文 1，因为备选案文 1 与目前的第 3 款(a)项相符，并限制或引渡或审判原则对以罪犯国籍为由拒绝引渡的适用。一些代表团表示赞成脚注 53 中备选案文 2，备选案文 2 与目前的第 3 款(b)项相符。

³⁵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插入了第 3 和第 4 款的案文，仍留待审查。

³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致认为，准备工作文件中应表示，缔约国之间有必要相互协调的一个例子是，必需确保不致失去带有时间性的证据。

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致同意删去第 7 款，这里的谅解是，该款所涉及的事项是本公约第 24 条的处理范围。

³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本条部分案文作了修订，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建议特设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本条部分案文。

³⁹ 印度代表团曾建议 (A/AC.254/L.43) 在本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一新款，处理对于同一人或相同数人的引渡请求。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了该建议后，印度表示它将在随后的某届会议上提出新的草案，其中包含不太强制性的措词。但是，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该事项已在第 7 款内得到妥善处理。

应受到惩处的罪行。⁴⁰

[2. 如果引渡请求包括数项单独的严重犯罪，但其中某些犯罪并非本公约范围的罪行，被请求的缔约国也可以对那些犯罪适用来条的规定。]⁴¹

3. 本条适用的各项罪行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列入的可引渡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罪行作为可予引渡的罪行列入它们之间拟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⁴²

4. 如果某个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未与之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对任何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罪行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

5. 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

(a) 在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或认可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们将把本公约视为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

(b) 在它们不以本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时，[努力][考虑]与本公约其他缔约国缔结引渡条约，以期执行本条规定。

6. 不以订有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罪行为其相互可予引渡的罪行。

7. 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其中特别包括关于给予引渡的最低刑罚要求和被请求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8. 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该请求是为了对任何人因其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民族血统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而提出的，或按该请求行事将使该人的地位由于

⁴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举行非正式协商过程中进行广泛讨论后，根据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建议（A/AC.254.L.182），一致同意在本款内纳入双重犯罪原则并修正第7款，确保轻微罪行不被当作可予引渡的罪行。

⁴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本款的范围表示关切并建议删去本款。

⁴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本款表示保留并建议将其删除。

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规定了引渡义务。⁴³

9.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罪行，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与此有关的证据要求。⁴⁴

[原第 7 条之二已删除。]⁴⁵

10. 被请求缔约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其境内被要求引渡者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11. [(a) 在不影响行使根据某一缔约国的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如被指控罪犯在其境内被发现，而该缔约国不以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或第 17 条之二规定的罪行和以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罪行将其引渡，而且已根据本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或第 4 款确立其对该罪行的司法管辖权，则当要求引渡的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该缔约国有义务毫不延迟地将该案提交主管当局，以便按罪犯发现地国家的法律通过诉讼

⁴³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团提议在第 8 款之后添加下列条文：

“在不妨碍利用其他拒绝理由的情况下，只有在没有证明案件的审判得到与被告在场同样的保障和被告获知将受到审讯而故意逃避被捕或故意在审判时不出庭的情况下，被请求国才可以以判决是在缺席的情况下发出的为由而拒绝引渡。然而，如果没有提供此种证明，但请求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满意的保证，保证被要求引渡者有权利得到一次新的保护其辩护权的审判，则不得拒绝引渡。”

在随后的讨论中，好几个代表团对这一规定是否能与其法律制度中的基本原则相一致表示严重关切。意大利代表团承诺与其他有关代表团进一步协商，以探讨重拟案文以满足各方关切的可能性。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波兰代表团提议在第 8 款之后添加下列条文：

“为了本条引渡的目的，在不影响缔约国国内法律制度的基本概念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公约第 3 条、第 4 条、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中所确立的罪行视为财务犯罪。”

可以结合第 14 条对这一提案进行审议。卢森堡和瑞士代表团对在第 10 条中加入这一规定表示关切。

⁴⁴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这一款的规定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影响被告的基本法律权利。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团提议添加“在遵守其国内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一语。

⁴⁵ 第 9 款的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实施本款的一个例子将是在遵守被请求交出被要求引渡者的国家的国内法的情况下经被请求国同意并经该人同意进行的迅速而简便的引渡程序。这种同意应当在充分了解后果的情况下自愿作出，并且应当被理解为仅涉及简化程序，而不是引渡本身。

程序起诉；]^{46,47}

备选案文 1

[(a 项之二) 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合作，特别是在程序和证据方面，以确保起诉的有效进行；]⁴⁸

备选案文 2

[(a 项之二) 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之后对一案件进行起诉的缔约国应当谨慎对待调查和起诉，安排充分的资源来有效地进行这一事项，并应当与请求国进行协调这一事项。它应当确保其互助、程序和证据法能够以另一国取得的证据为基础采取有效的行动。]⁴⁹

(b) 凡某一缔约国本国法律规定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允许引渡或交出其一名国民者——即，对于经据以寻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判或诉讼程序所作的判决，将由该人返还该国服刑，而且该国和寻求引渡该人的国家也同意这一选择以及其可能认为适宜的其他条件——则这种有条件引渡或交出应为已充分履行了(a)项所列的义务。

12. 为执行判决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缔约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在请求国提出申请时，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判决或未了的刑期。

13. 应确保对其诉讼涉及本公约所列罪行者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公平的对待，包括享有此人所在国家的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权利和保证。

14. 各缔约国应寻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5. 被请求缔约国在拒绝引渡前应当[尽可能或者在请求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在适当情况下或者在请求缔约国提出请求时]与请求缔约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⁵⁰

⁴⁶ 本项的案文依据日本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仍在审议之中。案文的结构和“或引渡或审判”原则的范围都是需要加以讨论的问题。

⁴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于是否要在这一项后添加根据原来列入公约草案正文脚注 55 中的内容(A/AC.254/4/Rev.7)拟订的附加案文进行了讨论。提出的附加案文有以下两个备选案文：备选案文 1，“这些当局应该以依照该国法律对待任何其他严重罪行同样的方式做出判决。”；备选案文 2，“这些当局在做出判决时应考虑到该项罪行的严重性质。”这两个备选案文中处理的问题被认为与(a 项之二)的两个备选案文处理的问题有关。各代表团同意在特设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草拟出合并两个问题和相应的备选案文的适当案文。

⁴⁸ 中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AC.254/L.64)。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好几个代表团都表示它们更倾向于这一备选案文。

⁴⁹ 美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A/AC.254/L.33)。

⁵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对本款的拟订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尽管有“在适当情况下”或“尽可能”这类措词拟予针对的实际考虑，但本款的强制性尤其是与本条第 8 款有关的强制性不应受到影响。

第 10 条之二
被判刑人员的移送

缔约国可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临时或一般协定,把犯有本条所列罪行而被判监禁或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员移送至其领土,以便这些人员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 11、12 和 13 条并入新的第 10 条。]

第 14 条
司法互助⁵¹

1. 缔约国应在[国内立法所规定的条件范围内]⁵²根据第 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有关本公约所述犯罪行为或违法行为的调查⁵³、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⁵⁴

[2. 在不影响对本条规定的援助义务的其他限制情况下,当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正在调查一项严重犯罪行为并怀疑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时,也应提供司法协助。]⁵⁵

[3.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相关的法律、条约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向另一缔约国提供及时而有效的合作,以进行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第 5 条对一法人提出的诉讼程序。]⁵⁶

[4. 任何缔约国均无权在任何其他缔约国的领土管辖范围行使或履行根据该缔约国内法或条例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管辖或主管的任何职能。]⁵⁷

5. 可为下列任何目的请求依据本条给予的互助。⁵⁸

⁵¹ 几个代表团提议以《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作为起草本条的基础。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的相应规定作为本条的基础。

⁵² 几个代表团建议删除这些词语,因为第 17 款已经充分考虑到上述关切。有一个代表团不同意,指出第 17 款涉及的是程序问题。

⁵³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第 1 款中的“调查”概念有认为涉嫌参与犯罪的意思,因此第 2 款是多余的。

⁵⁴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以更广泛的描述性方式拟定本款的范围。

⁵⁵ 见上文脚注 53。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被请求国将要耗费操作资源和财政资源,所在在援助开始之前必须有一个适当的依据。

⁵⁶ 增加本款是因为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这类法人不能成为刑事案件中的嫌疑犯或被告,因此无法以其他形式列入本条。代表团普遍支持本款所包含的想法,尽管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想法已经包括在第 1 款中。一些代表团赞成如下替代措词:

“应对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就法人可能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提供司法协助。”

⁵⁷ 本款是由墨西哥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见 A/AC.254/L.44)。主席指出对该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

⁵⁸ 比利时代表团建议应重新拟定本款,以确保本款不意味着措施清单已经列出全部措施。其他代表团支持该项建议。

- (a) 取得个人提供的证据或证词；
- (b) 递送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冻结]⁵⁹和扣押；
- [(d) 扣押、没收和交出财产；]⁶⁰
- (e) 检查物品和场地；
- (f)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专家评价]；⁶¹
- (g)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商务的记录；⁶²
- (h) 查明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 (i) 为有关人员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j) 查找或查明人员或物品；]⁶³
- (k) 被请求[或提出请求的]⁶⁴缔约国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类型协助。

6. 缔约国主管当局在不影响其国内法的情况下，可无须事先请求而向另一国主管当局传送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如果他们认为这类资料将有助于对方当局进行或成功地结束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可导致该当局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

7. 这类资料的传送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当局国家所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的主管当局应根据要求，对资料保密，即使是暂时保密，或遵守对其使用的限制。⁶⁵

8. 本条各项规定概不影响按管制或将管制整个或部分司法互助问题的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⁶⁶

9. 本条第 11 至 29 款应适用于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如果所涉缔约国不受司法互助条约的约束。如果这些国家受这类条约的约束，则适用该条约的相应条款，除非缔约国

⁵⁹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⁶⁰ 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⁶¹ 方括号内的案文是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⁶² 一些代表团指出，洗钱和银行保密问题尚在审议之中。因此，本项规定需要根据就第 4 条之二达成的协议来审查。

⁶³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⁶⁴ 芬兰代表团的提案。

⁶⁵ 第 6 款和第 7 款均由意大利代表团提出(见 A/AC.254/5/Add.8)并得到广泛的支持。有人建议进一步完善该案文，也是为避免与有关执法合作的第 9 条的规定相重复。有些代表团说，欧洲委员会 1999 年反腐败刑法公约第 28 条中的案文更为精简，似可采用。一个代表团建议，可将这两款放在一个单独的条款中，标题为“资料的自发交流”。

⁶⁶ 1998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上有人建议可将本款的实质性内容纳入有关本公约与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之间关系的更为一般性的条款。

商定适用第 11 至 29 款，代替上述条约的规定。

10. 缔约国不应以银行保密为由而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⁶⁷

11. 缔约国不得以无两国共认犯罪为由而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除非所要求的协助涉及采取强制措施。⁶⁸

12. 缔约国应⁶⁹ [在不违背根本法律原则的情况下，]采取充分措施，以便能将拘押在一个缔约国的有关人员在一缔约国要求其出庭作证或协助调查时移送该缔约国，但须经本人同意和该两国主管当局的同意。⁷⁰本款所规定的移送不应以接受审讯为目的。为本款的目的：⁷¹

(a)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原移送国另有授权；

(b)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一俟情况允许]⁷²应将该人交还原移送国拘押，或按两国主管当局另行议定的方式行事；

(c) 被移送人前往的国家不应要求原移送国为该人的返还提起引渡⁷³程序；

⁶⁷ 本款得到广泛支持。但有些代表团对此表示保留。

⁶⁸ 本款得到相当多的支持。但是，有些代表团表示保留，理由是鉴于公约的范围广泛，两国共认犯罪原则应适用于司法互助。为了寻求折衷解决办法，中国代表团提出下述修订案文。有好几个代表团支持中国提案。

“被请求缔约国只有在请求所涉行为按其国内法将构成罪行时才有义务提供协助。但是，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在其酌情决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该行为按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是否构成罪行。”

联合国王国作为一项折衷案文提议使该款原案文只适用于公约所列的罪行。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应当审查本款与第 21 款之间的关系。

新加坡代表团指出，1986 年英联邦刑事事项互助计划规定可以两国共认罪行为拒绝理由。

有些代表团指出，“强制措施”在不同法域可能有不同的含义。

⁶⁹ 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将这条规定写成一条强制性规定，但有些代表团则提出将“应”字改为“可”字。德国代表团提出这样的措词：“各国应努力采取”。有些代表团注意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93 条中载有另外的提法（A/CONF.183/9）。

新加坡代表团提议采用《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第 13 条第 1 款的如下措词：

“经请求国的请求，如被请求国同意且其法律许可，可在本人同意情况下，将被请求国内在押人员暂时转移到请求国，以便作证或协助调查。”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在操作上和安全性上所涉及的问题，提议采用替代性方法获得在押人员的协助或证词，例如使用图像转播设施，从而无须转移其本人。

⁷⁰ 一个代表团提出，第 27 款应当紧接本款之后。

⁷¹ 一些代表团提出将本款改为单独的一条。比利时建议以如下案文补充本款：“如果被移送人逃跑，被移送人原接收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将之捉拿归案”。

⁷² 有些代表团提出删去“一俟情况允许”一语。中国代表团提议代之以“一俟该人完成举证或协助调查”一语。

⁷³ 法国代表团提出把“引渡程序”改为“引渡或其他程序”。

(d) 被移送人在其前往的国家的羁押期应折抵移送国的服刑期。⁷⁴

13.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⁷⁵负责和有权执行司法互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中央当局应在确保迅速执行请求[管制质量和确定优先次序]⁷⁶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⁷⁷

14.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通过书面形式，或在可能的情况下，⁷⁸以能够生成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在允许该缔约国确认其真伪的条件下⁷⁹提出。应将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5. 司法互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名称；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⁷⁴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加入下述一项：“被请求缔约国当局可以出席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的程序。”

⁷⁵ 一些代表团提出删去下述词语：“或在必要时指定多个中央当局”。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保留该句。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区分负责接受或发出请求的当局与执行请求的主管当局。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用下述方法加以区别：用“中央办公室”指只负责接受或发出请求的当局，用“主管当局”指执行请求的当局。

中国代表团提议删去本款中“中央”一词，或在本款第一句后加上下述一句：“缔约国还可为同样目的为本国实行单独的司法互助制度的特别地区或领土指定其他当局。”加拿大代表团提到加拿大代表团曾在 A/AC.254/L.42 号文件中就此事项提出的一项提案，并表示加拿大代表团将继续与其他有关代表团磋商，以期拟订一项可获得广泛同意的案文。

⁷⁶ 有些代表团提出删去方括号内的词语，主要理由是，这些词语会被看作是有悖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一个代表团回顾，该词语取自《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修正案。

⁷⁷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款应和关于第 10 条(引渡)所指中央当局的相应条文一起放在一个标题为“转达引渡和互助请求”的单独条款中，这个条款应放在有关这些问题的条款之前。另外还提出，这样一个单独的条款应当包括与刑事事项中不同形式的国际合作有关的关于通信渠道的更为一般性的规定。

⁷⁸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同意增加这个状语，以便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限能力，同时也是为了强调，现代通信手段对转达紧急请求很有用处。一个代表团指出，本款力求兼顾相反的两方面利益，一方面是请求国希望提出的请求迅速得到执行，另一方面则是被请求国希望确保采取行动时仅以大量的可靠信息为依据。

⁷⁹ 这句话最后的词语以前放在脚注中，现根据法国代表团的建议挪入正文，法国代表团的建议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得到普遍支持。

(e) 可能时, 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资料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⁸⁰

16.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如果这种资料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7.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 如有可能, 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予以执行。⁸¹

18. 只要可能而且符合国内法的基本原则, 缔约国应允许[鼓励]通过图像转播或其他现代通信手段提供证词、陈述或其他形式的协助, 并应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情况下切实将这类情况下所犯的伪证罪作为刑事罪行。^{82,83}

19. 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 请求国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资料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本款规定概不限制请求国在其程序中公布开脱被告罪责的资料或证据。⁸⁴

20.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 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时例外。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 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21.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司法互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后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⁸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 有人指出, 本款出自《1988 年公约》。哥伦比亚代表团主张简化这段案文。

⁸¹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 本款与第 1 款部分重叠。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改写本款案文的提案(见 A/AC.254/L.42), 但该提案得到的支持有限。意大利代表团提交了一个改写本款并另增一款的提案(见 A/AC.254/5/Add.8)。特设委员会认为, 该提案中提出的想法值得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该提案中的第 2 款可以结合本条第 25 款进一步审议。

⁸² 一些代表团对本款把伪证罪作为刑事罪行表示关注。增加的关于国内法的条款是为了使这种按刑事罪论处的规定成为任择性规定, 从而解除了这些担心。尽管如此, 还是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删去这一规定。

⁸³ 日本代表团提议, 应将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图像转播作证的规定作为任择性的。意大利代表团提出在第 18 款之后新增加几款(见 A/AC.254/5/Add.8)。在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 该提案第 1 款受到欢迎, 认为有可能作为第 18 款的替代案文。第 1 款的案文如下:

“如某人处在一缔约国境内而且需作为证人或专家由另一缔约国的司法当局讯问, 则前一个缔约国可以应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讯问, 但条件应是, 请求进行讯问的刑事诉讼需为遵守前一缔约国的基本法律原则提供适当保障, 并且有关个人无法或不宜亲自出现在请求国境内”。

意大利提案的其余部分被认为含有许多有益的概念和想法, 但对于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来说, 篇幅太长、太具体。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 意大利答应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其提案的修改稿。

⁸⁴ 本款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概述而改写。一个代表团指出第一句需要进一步审议。另一个代表团表示关切, 认为第二句使请求国有可能将资料或证据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目的。

(c) 如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罪行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对此类罪行采取被请求的行动；⁸⁵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司法互助的法律制度基本原则；

(e)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相信所提出的请求是为了以某人的性别、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为由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罚；⁸⁶

(f) 提出的请求所涉及的罪行在被请求国来看是一项政治罪；

(g) 如果提出的请求属于本条第[2]款所述之列，而根据请求国提供的资料，被请求国认为[没有理由]怀疑涉嫌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犯罪][这样怀疑不合情理]。⁸⁷

22. 为了按照本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宪法所规定的限制和国内基本法的情况下，不应将本公约第[...]条所列罪行视为经济罪[或走私罪]。⁸⁸

23. 凡拒绝司法互助时应说明理由。

[24. 如果在提出请求后六个月内，请求国未收到有关按该请求采取行动的 any 资料，则请求国可就向被请求国提出正式要求。被请求国须向请求国通报对该请求不作答复的原因。]⁸⁹

25. 被请求国可因司法互助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而暂缓进行司法互助。

26. 在根据第 21 款拒绝执行请求事项或根据第 25 款暂缓执行之前，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考虑是否可在认为必要的条件限制下给予协助。如果请求国接受有这些条件限制的协助，则其应遵守这些条件。

27.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其已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请求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自由意愿而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28. 被请求国当局可要求出席在请求国领土上进行的诉讼程序。⁹⁰

29.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

⁸⁵ 许多代表团表示认为，A/AC.254/4/Rev.4 号文件中所载(c)项和(d)项应予删除。

⁸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美国代表团(A/AC.254/L.33)提出的(e)项和(f)项已包含在(b)项的“基本利益”概念中。据指出，增加这两项可能意味着(b)项的范围比原本理解的狭窄。因此，一些代表团认为，保留这两项将需要增列其他明确的拒绝理由，例如可能施加死刑、一罪不二审规则和时限终止。

⁸⁷ (g)项是由加拿大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代替 A/AC.254/4/Rev.4 号文件中载列的(e)项。

⁸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加拿大、芬兰、荷兰和瑞士代表团答应提交一份本款改写后的案文。

⁸⁹ 本款是由法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的。

⁹⁰ 本款是由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原载于 A/AC.254/L.44 号文件，经墨西哥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进一步修订后而增列于此。

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应由有关缔约国协商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⁹¹

30. 被请求国:

(a) 应提供根据其法律可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其所拥有的政府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

(b) 可自行酌情决定全部、部分或在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下提供根据其法律不得向一般公众公开的其所拥有的政府任何记录、文件或资料的副本。⁹²

31.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可否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本条规定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⁹³

第 14 条之二 联合调查⁹⁴

在对等基础上,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谅解,据此凡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诉讼主题的问题,有关司法当局可在必要时与警方一道,并在通知第 14 条第 13 款所述一个或多个中央当局之后,在联合调查机构内部共同采取行动。如果没有这类协定或谅解,可根据个案协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

第 15 条 特别调查手段

1. 各缔约国应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允许(其境内主管当局)适当使用特别调查手段,特别是控制下交付、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⁹⁵

⁹¹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本款措辞加以澄清。孟加拉国代表团建议,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分担办法应由请求缔约国与被请求缔约国相互协商决定。

⁹² 本款规定经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初步讨论后重新改写。将需要进一步审议。

⁹³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本款措辞加以澄清。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删除本款。

⁹⁴ 应考虑本款是否放在与第 19(2)(c)条有关的本条中,或是放在关于联合调查组的单独一条中。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团答应考虑向今后的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本款的可能修订案文。这份可能的修订案文可包括如下一句:“有关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将要进行调查的当地缔约国的主权受到充分的尊重。”

⁹⁵ 本款案文是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请求召开的一次非正式小组会议所提出的。一个代表团指出,提案应灵活一些,允许各国为使用这类手段采取必要的措施并鼓励各国予以实施而又不向其规定非这样做不可的义务。有个代表团认为,如应在本款中规定义务,便应删去“特别是”一词,这样才能使义务不致未予界定或不确定。有些代表团认为可将措辞写得更具约束力和(或)强制性。一个代表团提议恢复原来的提案(A/AC.254/4/Rev.4),并保留以便收集证据和对所涉人员提出诉讼一语。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规定这些概念的定义。一些代表团还建议说,由于本款所列的措施并非详尽无遗,根据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和科技发展还可能拟定新的调查措施,所以这些定义还可写入准备工作文件。

2. 为调查[本公约所列][本公约第……条所确立]的罪行,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作出在国际一级合作情况下利用这类特别调查手段的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安排。此类安排应协议作出,实施时应充分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并应严格按照这类安排中所议定的条件予以执行。⁹⁶

3.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别调查手段的决定,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在必要时,还可以把有关缔约国就行使管辖权而达成的财务安排或协议考虑在内。

4. 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可[经各有关缔约国同意后,]⁹⁷包括各种办法,例如拦截和允许货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将之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 16 条 移交诉讼

缔约国如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常司法,特别是涉及多个法域时,为了使起诉集中,应考虑相互移交对本公约第[……]条所确定的某项罪行[本公约所列某项罪行]的刑事起诉程序的可能性。

第 17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可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为了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到被指控罪犯此前在另一个国家对其作出的任何定罪,以便将此种资料用于涉及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刑事诉讼。

第 17 条之二 确立妨碍司法的刑事罪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在下列行为系故意为之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⁹⁸

(a) 在涉及本公约所列犯罪⁹⁹的诉讼¹⁰⁰中,使用暴力、威胁、胁迫或承诺、提议给予

⁹⁶ 中国和墨西哥代表团根据主席的请求而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便将从前载于第 15 条的第 2 款和第 2 款之二(A/AC.254/4/Rev.4)合并起来。

应考虑去掉在整篇案文中特别提及的“主权平等”这些词语,因为这些词语是对第 2 条第 3 款这方面有关规定的重复,并且统一适用于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⁹⁷ 方括号内的词语——1988 年公约相应条款(第 11(3)条)所使用的词语——曾因疏忽而从案文中删除。

⁹⁸ 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在本款末尾是否增加“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问题留待在审议本公约第 2 条之后审查。

⁹⁹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它并非意在涉及这种案件:某人有权不作证,且为了行使这项权利提供了不正当的好处。

¹⁰⁰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诉讼”一词意在涵盖所有正式的政府诉讼,其中可以包括案件的预审阶段。

或提供不应有的利益，诱使提供虚假证词或干扰证词或证据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胁或胁迫，干扰司法或执法人员针对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执行公务。本项规定不应妨碍缔约国作出立法，保护其他类别公职人员的权利。

第 18 条 保护证人

1. 各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在其刑事诉讼中为就本公约所列罪行作证的证人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包括，在不影响被告的权利，包括对适当程序的权利的情况下：

(a) 制定向此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范围内转移这些人，并酌情允许不披露或有限制地披露有关此种人身份和下落的情况；

(b) 规定取证规则，以允许证人提供证词的方式能够确保证人的安全，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像连接之类的通信技术或其他手段作证。

3. 缔约国应考虑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移交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的安排。

4. 本条的规定还应适用于作为证人身份的受害者。

第 18 条之二¹⁰¹ 帮助和保护受害者

1. 缔约国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和保护，尤其在会遭到报复或恐吓威胁的情况下。

2. 缔约国应制定适当的程序，为本公约所列罪行的受害者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

3. 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国内法的情况下，在对罪犯提出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使受害者的意见和关切以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第 18 条之三 加强与执法当局合作的措施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本公约所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

(a) 为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取证工作而提供例如下述方面的信息：

(一) 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名称、性质、组成情况、结构、所在地或活动；

¹⁰¹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虽然本条的目的是强调对受害者的有形保护，但特设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保护个人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并遵守本公约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

(二) 与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¹⁰²之间的联系，包括国际联系；

(三) 有组织犯罪集团所犯或可能犯的罪行；

(b) 为主管当局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收益的实际而具体的帮助。

2. 每个缔约国均应考虑规定对那些在调查或起诉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人在适当情况下给予从轻判处¹⁰³的可能性。

3. 每个缔约国均应考虑根据其基本法律原则提供准予在调查或起诉本公约第[……]条[所确立的任何罪行][所列罪行]中给予实质性配合的人员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4. 应按本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5.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人员可为另一缔约国的主管当局提供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国内法订立关于由另一国提供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待遇的安排。

第 19 条 执法合作¹⁰⁴

1. 缔约国应考虑订立有关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及多边协定或安排，如果已经有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对其进行修正，以便实施本公约。如果在有关缔约国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国可考虑以本公约作为进行有关本公约所列任何罪行的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缔约国应酌情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国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2.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国内法律及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第[……]条所确立的罪行[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每个缔约国应特别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包括酌情指定[一个或多个中央当局]，¹⁰⁵ 以便于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公约所确立的罪行的各方面的情报，如果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还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联系有关情报；¹⁰⁶

¹⁰² 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在最后确定公约草案第 2 条之二之前保留它对于使用“有组织犯罪集团”一语的立场。

¹⁰³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指出，这一短语可能不仅包括法定的从轻判处，而且包括事实上的从轻判处。

¹⁰⁴ 经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修订的该条似乎包括了三项议定书中所述与执法合作有关的方法。因此，与会者认为，在每项议定书中均包括关于执法合作事项的单条款可能已经没有必要。

¹⁰⁵ 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中央当局的提法应予删除或置于方括号之内，因为这一概念对于法律互助(第 14 条)更为合适。在这方面，有的与会者指出，第 19 条所依据的 1988 年公约的规定中并未列入对中央当局的提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以“这类当局、机构和部门的联络点”取代这一词语的提案得到广泛支持。西班牙代表团表示需要由特设委员会对删除对中央当局的提及和以建立联络点的提法予以取代的做法作进一步研究。

¹⁰⁶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伊朗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删除“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一语，或仅提及“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

(b) 在进行与本公约所确立罪行有关的涉及以下方面的调查时同其他缔约国合作：

- (一)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确立的犯罪行为的人员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 (二) 这类犯罪活动所得收益或财产的动向；
- (三) 用于或企图用于这类犯罪活动的工具¹⁰⁷的动向；¹⁰⁸

(c) 在适当情况下，而且如果不违背本国法律，在考虑到保护人身和行动安全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小组，以执行本款规定。参加这类小组的任何缔约国的官员均应按照拟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有关¹⁰⁹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参加行动的缔约国均应确保拟在其境内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的主权得到充分尊重；¹¹⁰

(d) 酌情提供必要的物件或一定量的物质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加强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在不违背有关缔约国之间双边安排或协定的情况下，互派联络官员。¹¹¹

(f)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方面的资料，视情况包括所选用的路线和交通工具方面的资料以及利用假身份、经涂改的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的情况。

3. 缔约国应在预防和控制本公约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本公约所列罪行]方面密切合作。特别是，它们应根据本国法律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¹¹²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其境内为在其境内或境外进行这些犯罪而做准备；

(b) 根据本国法律交换情报，协调为防止进行本公约第[……]条所确定的罪行[本公约所列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¹¹³

[4. 缔约国应：¹¹⁴

¹⁰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叙利亚代表团对在此使用“工具”一词提出质疑。

¹⁰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科摩罗群岛、马里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该款的法文文本的准确性提出质疑。

¹⁰⁹ 有个代表团提议添加“中央”一词。另一代表团表示反对，并指出在决定由哪一主管机构负责行使本款所述职责时需要考虑到国家的行政结构。

¹¹⁰ 有一代表团对本款表示关切。另外有些代表团就此强调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性的重要性。

¹¹¹ 有一代表团建议澄清“联络官员”的概念和作用。还有一个国家提议在本款结尾处添加“……以及酌情延展和扩大现有联络官员的职权”一语。

¹¹² 有两个代表团提议将第3款移至第22条（预防）中去。

¹¹³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关于该款的讨论被推迟到审议第22条时进行。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指出有必要确保在该项基础上交流的任何情报的保密性。

¹¹⁴ 有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本款作进一步审议，还有一代表团则提议删去本款，理由是它给缔约国强加了很大的财政义务。有人建议本款应予重拟，以使所设想措施带有酌处性。

(a) 指定熟悉情况的执法人员[二十四小时]¹¹⁵待命,以便对借助计算机、电信网络和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¹¹⁶并

(b) 审查本国的立法,以确保适当处理此种滥用。]¹¹⁷

第 20 条

收集和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性质的信息

1.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间并通过区域间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研拟和分享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为此目的,应酌情制订和适用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

2. 各缔约国应考虑在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土上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有组织犯罪的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

3. 各缔约国应考虑对其打击有组织犯罪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应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效力和效率进行评估。

第 21 条

培训和技术援助

1.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时为其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和进行调查的法官及其他负责预防和控制本公约所列各种罪行的人员的发起、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可包括借调和交流。这类方案应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a) 用以预防、侦查和控制本公约所列罪行的方法;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技术,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措施;

(c) 监测违禁品的进出口;

(d) 侦查和监测本公约所列罪行产生的收益和财产的动向,用来进行此种犯罪的工具,用以转移、隐匿或伪装此种收益、财产和工具所采用的手法,以及其他用以打击洗钱及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e) 收集证据;

(f)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控制技术;

(g) 现代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h) 用以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现代技术进行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i)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所用的方法。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并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 1 款所提及之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

¹¹⁵ 一个代表团建议删去方括号内的字词。

¹¹⁶ 一个代表团指出,对其他类型犯罪行为也应考虑采取这些措施。

¹¹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与会者表示需要对该款进行实质性改动。

和培训方案，为此，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和讨论，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其他相互教育技术。这种技术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主管当局或负有有关职责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

4. 缔约国可达成有关材料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同时考虑到为使本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预防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必需的财政安排。

5. 关于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强必要的努力，在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内的区域间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并在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扩大业务及培训活动。

第 21 条之二¹¹⁸

其他措施：通过经济发展和技术援助执行公约

1. 缔约国应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优化本公约的执行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2. 缔约国应同国际机构合作尽自己的能力作出具体努力：

(a) 加强其同发展中国家在不同层次上的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打击、杜绝和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b) 为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建设性的机会。这将需要有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使发展中国家作好同跨国有组织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准备，并帮助它们顺利执行公约；

(c) 设立联合国技术合作特别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克服执行本公约时所遇到的困难。缔约国应努力向基金提供充分的定期自愿捐款。缔约国还应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本公约的规定考虑向基金捐出占根据本公约规定没收的非法资产的一定百分比的钱或相应的价值；

(d) 鼓励和劝说其他缔约国和金融机构参加技术转让和增加技术合作，办法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培训方案和现代设备，以协助它们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3. 这些措施不应影响现有外国投资承诺或其他双边、区域或国际一级的金融合作安排。

第 22 条

预防

1. 缔约国应努力拟订并评价各种旨在防止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并制订和促进最佳做法和政策。

2. 缔约国应根据其宪法原则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减少有组织犯罪

¹¹⁸ 本条款文是由印度代表团代表 77 国集团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A/AC.254/L.108）。在接下来进行的初步讨论中与与会者对该条所体现的许多原则表示了支持。与会者就如何最好地表述这些原则提出了若干提案，包括结合第 21 条和第 23 条审议该事项。

集团在获取本公约所列刑事犯罪的收益的同时参与合法市场的现有或未来机会。这些措施应将重点放在：

- (a) 加强执法机构或公诉人同包括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 (b) 促进各种旨在保护公共和有关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的制订；
 -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公共当局进行的招标程序和公共当局给予的商业活动补贴和许可证；
 - (d)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法人，这类措施可包括：
 - (一) 建立关于法人的建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
 - (二) 规定可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以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剥夺被判犯有本公约所列刑事犯罪的人担任在其辖区登记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 (三) 建立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
 - (四) 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交流本款(a)项(一)目和(三)目所述记录中所载信息。
3.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被判犯有本公约所列刑事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
4. 各缔约国均应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惯例，以发现其中易为有组织犯罪集团滥用之处。
5. 缔约国应努力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可酌情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信息，而且信息中应包括旨在促进公众对防止和打击这类犯罪的工作的参与的措施。
6. 各缔约国应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措施的一个或多个当局¹¹⁹的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长。
7. 缔约国应酌情彼此合作并同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促进和制订本条所述措施，包括参与各种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项目。¹²⁰

[第 22 条之二已删除。]

第 22 条之三 缔约国通报

各缔约国应当按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实施公约的政策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¹²¹

¹¹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建议提及一个或多个中央当局。

¹²⁰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在第 7 款末尾增加一句如下：“它们还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分拨资源改善情况，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影响”。

¹²¹ 准备工作文件应当表明缔约国会议应当考虑需要在提供资料方面预见到某种规律性。

第 23 条 缔约国会议

1. 现设立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和促进并监测公约的实施。

2. 缔约国会议的举行时间不得晚于公约生效一年之后。会议的第一项任务将是议定并通过议事规则和关于开展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活动的规则(包括关于支付开展这些活动的费用的规则)。

3. 缔约国会议应议定实现本条第 1 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机制,其中包括:¹²²

(a) 促进缔约国按照本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开展的活动,包括调动自愿捐助;

(b) 促进缔约国间交换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规律和趋势以及同其作斗争的成功做法的信息;

(c) 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d) 定期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e) 为改进公约及其实施而提出建议。

[(f)项已删除]

4. 为了本条第 3 款(d)项和(e)项的目的,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资料并通过促进根据缔约国会议按照本条第 2 款制定的规则[拟建立的]¹²³[国家当局¹²⁴与专家咨询小组之间的会议]等,来获得关于缔约国在实施公约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的必要资料。^{125, 126}

[第 23 条之二 秘书处¹²⁷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并应当指定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为会议的秘书处并受会议的领导。

¹²² 日本代表团对本款所设想的某些资料的保密性表示关切,建议增加以下文字:“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因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性质而对某些资料加以保密”。其他代表团认为诸如此类的问题可以留给缔约国会议处理,因为它们太具体不宜在公约中涉及。

¹²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为争取达成协议一致意见而提出的提案。

¹²⁴ 西班牙代表团建议提及中央国家当局。

¹²⁵ 在工作组讨论期间,有与会者对缔约国会议将真正如何运作表示关切。因此,可以认为现在就开始确定拟由会议按照第 2 款的规定议定和通过的规则所涉及的各项问题是合适的。

¹²⁶ 本条尚需作进一步审议。

¹²⁷ 本条设想了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有关的各项任务。在特设委员会讨论了技术援助问题之后将有必要考虑是否需要在本条中增加关于秘书处在提供这种援助方面的作用的文字。

2. 秘书处应当：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开展本公约第 23 条所述的各项活动并为缔约国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
- (b) 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公约第 22 条之三所设想的资料；
- (c)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秘书处的必要协调。]¹²⁸

第 23 条之三
公约的实施

- 1. 各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实履行其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¹²⁹
- 2. 各缔约国可为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采取比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

第 24 条
与其他公约的关系

- 1. 本公约概不影响由关于[特别事项的]¹³⁰国际多边公约所产生的权利和承诺。
- 2. 本公约缔约国可以相互就本公约所涉及的事项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以补充或加强本公约的规定或促进本公约所体现的原则的适用。
- 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方已经就本公约所涉及的某一事项订立了协议或条约或者以其他方式就该事项建立了相互间的关系，它们应有权适用该协议或条约或者相应地管制这种关系以取代本公约[，只要这样做能促进国际合作]。¹³¹
- 4. 缔约国可为本公约的一条或多条规定适用于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而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
- [5. 对本公约任何规定的解释均不应妨碍缔约国在其他现已生效的或今后将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的框架内，或依照任何其他适用的安排或惯例进行相互合作。]¹³²

¹²⁸ 对本条的措辞尚需作进一步审议。

¹²⁹ 对本款的措辞，特别是对关于“本国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规定，尚需作进一步审议，目的之一是要确保与公约中有这种规定且意图相同的其他条文相一致。

¹³⁰ 各代表团认为这一用语含糊不清，应以更为适宜的用语取代。

¹³¹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词语涉及主观性价值判断，但并未提及这项判断应当由谁来作。因此提议寻找更好的措辞。

¹³² 本款与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第 24 条备选案文 3 相同。保留这一款是根据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进一步审议的请求。日本代表团提议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文本第 24 条备选案文 1 的案文也加以保留。备案案文 1 规定如下：“本公约不应有损于联合国其他有关刑事事项的公约的适用。”

第 25 条 争端的解决¹³³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在合理时间[九十天]内通过谈判解决,应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后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¹³⁴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¹³⁵的缔约国,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销该项保留。¹³⁶

第 26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和保留

1. 本公约自[···]至[···],随后直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备选案文 1

[3. 对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提出保留。]

备选案文 2

[3. 保留须受制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¹³⁷

¹³³ 有些代表团建议,1988 年公约第 32 条更适合作为该款的模式,因为它不仅仅提到谈判和仲裁,而且还更为具体地提到“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缔约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但是,其他代表团基本上支持目前的措辞,因为它依据的是 1997 年《禁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比 1988 年公约更近一些。

¹³⁴ 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发布声明只适用于涉及强制解决争端的情形。有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把第 25 条的第 2 和第 3 款连同第 26 条中的有关各款一起放在一个关于保留的单独条款中。然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对解决冲突的保留是一个应留在第 25 条中的问题,以便与一般的保留问题分开。

¹³⁵ 一个代表团提出把“保留”一词改为“声明”。

¹³⁶ 在第六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为本条提出一个与联合国其他公约的措辞相符的措辞。

¹³⁷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是否允许保留的问题。会议同意在确定公约的内容之前不能解决保留问题。特设委员会同意在文本中列入两个备选案文以便利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议。有些代表团提出还应当考虑可能有第三种备选案文,即不允许对公约的某些条文提出保留。在 A/AC.254/4/Rev.5 号文件所载的公约草案文本中,所载的第 4 款与这项可能的备选案文有关系,即“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

[4. 联合国秘书长应收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5. 可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6. 本公约可由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6 条之二
同议定书的关系¹³⁸

1. 本公约可以一项或多项议定书予以补充。
2. 一国须为公约缔约国方可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3. 公约缔约国不受议定书约束，除非该缔约国根据议定书规定已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4. 对一缔约国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来说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27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 ¹³⁹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该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8 条¹⁴⁰
修正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致各缔约国，同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进行表决。如在自该函发出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会议，秘书长即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

¹³⁸ 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曾就关于公约同议定书关系的条款究竟是列入公约案文之中还是仅列入各项议定书案文之中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特设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一事项以及案文的措词将在公约和议定书实质条款最后审定后作出决定。特设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供其他国际文书中涉及同样主题的条款。

¹³⁹ 一些代表团提出把 20 份批准书作为批准书的适当数目，因为这样可以使公约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效。其他几个代表团提出，必要的批准书的数目应当高一些(如 40 份到 60 份)，以便突出公约的全球性。一个代表团注意到，如果可以对公约提出保留，则批准书的数目低一些并无不妥之处。

¹⁴⁰ 应修正本条以使其与第 23 条一致。

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原订条款和其以前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9 条
退约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自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0 条
语文和交存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2.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¹⁴¹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¹⁴¹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就第 28 - 30 条提出同标准条约惯例一致的措词。

附文

1.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接受了其主席的一项折中提案，即可将一份或者是指示性、或者是详尽无遗的罪行清单列入本公约的附件中或列入工作文件中。但是，这个罪行表需根据各国的建议加以补充（详见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AC.254/11)）。

2. 下表取自第 2 条原来的第 3 款(见 A/AC.254/4/Rev.1)。

“[3. 为适用上文第 1 款之目的，‘严重犯罪’应视为特别包括下述行为：

“(a) 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a 所界定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和洗钱；

“(b) 如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b 所界定的人口贩运；

“(c) 如 1929 年《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c 所界定的伪造货币；

“(d) 如 197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d 和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关于被窃或非法出口的文物的公约》所界定的非法贩运或偷窃文物；

“(e) 如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e 所界定的偷窃、滥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或损害公众；

“(f) 联合国各项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中载明的行为；^f

“(g) 非法贩运或偷窃枪支及其零部件、弹药、或爆炸材料或装置；^g

“(h)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

^a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 年 11 月 25 日 - 12 月 20 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b 第 317(IV)号决议，附件。菲律宾代表团建议扩大定义范围，因为 1949 年公约并未涉及现代新形式的贩运。该代表团建议利用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2 卷，第 2861 号)和 1953 年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 卷，第 2422 号)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 1 号决议，附件二)中所拟订的国际标准拟订“人口贩运”的定义，使其更明确。

^c 《国联条约汇编》，第 112 卷，第 171 页。

^d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e 同上，《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f 一些代表团提出，应当提到 1998 年《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有些代表团认为，虽然本公约本来不是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但还是应当努力把恐怖主义行为与有组织犯罪之间正在形成的联系包括进去。

^g 一个代表团提议采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A/53/78，附件)中的定义。

“(i) 公职人员和私营机构人员贪污腐化。”^h”

3. 下列清单系由墨西哥代表几个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分发的：

-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 (b) 洗钱；
- (c) 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d)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 (e) 制造伪币；
- (f) 非法贩运或盗窃文物；
- (g) 非法贩运或盗窃核材料，使用或威胁滥用核材料；
- (h) 恐怖主义行为；
- (i)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 (j)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车辆零件和部件；
- (k) 腐败行为；
- (l)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 (m) 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资金电子划拨；
- (n) 绑架；
- (o) 非法贩运或盗窃生物材料和遗传基因材料。

4. 下列清单是由埃及政府提议的：

- (a)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洗钱；
- (b)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 (c) 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
- (d) 制造伪币；
- (e) 非法贩运和盗窃文物；
- (f) 非法贩运或盗窃核材料，使用核材料或威胁滥用核材料；
- (g) 有关国际公约中所界定的恐怖主义行为；
- (h)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

^h 个别代表团提议将非法贩卖妇女和儿童列入(b)项中，并将下述几项列为补充项：非法贩运移徙者；非法贩运濒危动物；非法贩运人体器官；非法进入计算机系统和设备；海盗行为；绑票；以及谋杀和其他针对人的严重罪行。

- (i) 非法贩运或偷窃机动车辆、车辆零件和部件；
 - (j) 腐败行为；
 - (k) 非法贩运人体器官；
 - (l) 非法访问或非法使用计算机系统和电子设备，包括资金电子划拨；
 - (m) 非法贩运或盗窃生物材料和遗传基因材料。
-